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yuha558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2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32349_教育部來文.pdf、0032349_修正規定.pdf、0032349_發布令.pdf、0032349_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658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